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 A64/64
2011年5月24日

甲委员会第七份报告

(草案)

甲委员会于2011年5月24日在 **Walid Ammar 博士（黎巴嫩）** 主持下举行了其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13. 技术和卫生事项

13.10 疟疾

经修订的一项决议

13.8 消灭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一项决定

议程项目 13.10

疟 疾

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疟疾的报告¹；

忆及关于疟疾控制的 WHA58.2 号决议和设立世界防治疟疾日的 WHA60.18 号决议；

认识到增加全球和国家疟疾控制的投資在減輕許多國家的疟疾負擔方面產生了顯著效果，而且有些國家正在逐步消除疟疾；

意識到最近在預防和控制方面的成功並不穩固，需要有足夠的投資以充分資助全球疟疾控制工作才能得以維持；

認識到在以綜合方式充分實施時，當前的疟疾預防和控制措施高度有效，影響迅速並有助於加強衛生系統和實現與衛生相關的千年發展目標；

承認全面推廣疟疾控制和預防活動將需要在提供保質物品和服務不中斷供應的有效衛生系統內運行的資源充足的國家規劃；

意識到在許多國家繼續存在不可接受的疟疾高負擔並必須迅速加大預防和控制努力以達到衛生大會提出的具體目標和聯合國千年宣言所載國際上商定的健康相關目標；

認識到在已減輕其疟疾產生的疾病負擔的國家中需要調整戰略以便維持這些成就；

認識到以青蒿素為基礎的複合固定劑量大大優於散裝單個藥物的板式組合藥或者共配藥；

牢記抗疟預防和控制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藥物和殺蟲劑，但由於疟原蟲對抗疟藥物和蚊蟲對殺蟲劑產生耐藥性，其效果不斷遭到威脅；

¹ 文件 A64/19。

强调世卫组织以及有关技术伙伴应确定并处理有碍疟疾流行国中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ACT）制药商通过资格预审的因素；

认识到第 18 次遏制疟疾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关于疟疾流行国生产青蒿素联合疗法药品的决议¹，

1. 敦促会员国：

- (1) 保持疟疾在政治和发展议程上的重要地位，大力倡导为疟疾控制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长期资助，并维持国家对疟疾控制的财政承诺，以便加速实施世卫组织建议的政策和战略，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的具体目标 6.C，并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以及卫生大会在 WHA58.2 号决议中提出的其他具体目标；
- (2) 作为制定实现和维持疟疾干预措施普遍可及性和覆盖面的战略和业务计划方面必不可少的步骤，对疟疾规划开展全面审查，尤其是对以下工作：
 - (a) 为所有危险人群建议病媒控制行动，并特别通过以下做法维持有效的覆盖：(i) 替换并且持续提供长效药浸蚊帐和关于其使用的针对性宣传，以及/或者 (ii) 按照世卫组织的规定定期使用杀虫剂进行室内滞留喷洒；
 - (b) 在包括社区级在内的卫生系统各级的公立和私立部门内，对所有疟疾疑似病例及时进行诊断检测并对疟疾确诊恶性疟患者使用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给予有效治疗，并把扩大诊断服务作为加强疟疾监测的机会；
- (3) 为了维持疟疾控制方面的进展，立刻采取行动应对重大威胁，即：
 - (a) 对以青蒿素为基础的药物的耐药性，具体措施为加强公立和私立部门的管制服务，努力制止使用口服青蒿素单一药物疗法和未达世卫组织资格预审标准或国家管理当局严格标准的药物，采用质量保证机制，并改进所有疟疾物品和服务的供应链管理；
 - (b) 对杀虫剂的耐药性，具体措施为采用轮换使用室内残留喷洒杀虫剂等最佳做法，在药浸蚊帐使用率较高的地区，如果存在技术上适当的替代办法，可使用经批准的杀虫剂（不包括除虫菊酯和与除虫菊酯具有交叉耐药性的化合物等杀虫剂种类）进行室内残留喷洒；

¹ RBM/BOM/2010/RES.1-29 号决议。

- (4) 把推广疟疾预防和控制干预措施作为加强卫生系统的着手点，包括实验室服务、外围卫生设施的妇幼卫生服务、社区级的疾病综合管理以及及时和准确的监测；
- (5) 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在卫生保健系统各级保持包括昆虫学家在内的强大疟疾专家队伍，维持国家疟疾控制的核心能力；
- (6) 履行关于使用杀虫剂的现有承诺和遵守有关国际规定，尤其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斯德哥尔摩，2004年）；
- (7) 向预防、控制和治疗疟疾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工作提供更多的资金；
- (8) 考虑到本地有效性、成本效益、可得性和可负担性、管制能力、疾病负担、可行性和长期可持续性方面的证据，通过一个确保高度坚持治疗的系统，鼓励酌情扩大使用青蒿素为基础的联合疗法，该疗法或者采用复合固定剂量，或者同时服用两种单体药物。

2. **呼吁**国际伙伴，包括国际组织、资助机构、研究机构、民间社会和私立部门：

- (1) 确保足够和可预测的全球资金供应，以便达到 2015 年的全球疟疾具体目标并维持疟疾控制努力，从而为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 (2) 使用符合世卫组织资格预审标准或国家管理当局严格标准的物品，协调为国家实施世卫组织根据当地疟疾流行情况所建议的政策和战略提供的支持，以便确保普遍获取病媒控制及其它预防措施、对疟疾疑似病例的诊断检测、对疟疾确诊患者的合理治疗以及及时的疟疾监测系统；
- (3) 支持开展行动，发现和研制新的药物和杀虫剂以取代因耐药性失去作用的药物和杀虫剂，并支持用于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创新手段（包括疫苗）的基础研究以及为克服限制现有干预措施的推广和实用效益的制约因素而开展的业务研究；
- (4) 与世卫组织合作以便支持各国实现疟疾目标并逐步消除疟疾；
- (5) 重视高负担国家的特别脆弱人群，例如面临森林疟疾威胁的部落人群和脆弱环境中的人群；

(6) 一道努力支持发展基础设施，并为疟疾流行国制药商提供培训，以便进一步获得符合国际质量标准的、且成本具有竞争力的青蒿素联合疗法，但条件是所提供的这类援助符合选定接受此类援助的制药商的清晰透明规程，并且此类援助以具有战略性、有重点及透明的方式加以提供；

3. **要求**总干事：

(1) 支持制定和更新预防、控制和消除疟疾的循证规范、标准、政策、准则和战略，以便为达到卫生大会制定的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 2015 年疟疾相关具体目标以及为应对迅速减轻的疟疾负担绘制路线图；

(2) 监测控制和消除疟疾方面的全球进展并支持会员国努力收集、验证和分析来自疟疾监测系统的数据；

(3) 向国家提供支持，通过重振国际培训班和亚区域培训网络以及促进充分的监督、指导和继续教育系统，确定其人力资源需求并加强国家、区县和社区级疟疾和病媒控制的人力资源能力；

(4) 向会员国提供支持，通过制定和实施控制青蒿素耐药性全球计划以及预防和管理杀虫剂耐药性的全球计划，确认疟疾控制新机遇并抵御重大威胁，尤其是疟原虫对抗疟药物的耐药性和蚊虫对杀虫剂的耐药性；

(5) 促进向疟疾流行国中的青蒿素联合疗法制药商进行技术转让，并且加强其达到世卫组织资格预审标准的能力，但条件是所提供的这类援助符合选定接受此类援助的制药商的清晰透明规程，并且此类援助以具有战略性、有重点及透明的方式加以提供；

(6) 在收到要求后向国家管理当局提供支持，加强其在良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世卫组织资格预审标准方面的能力；

(7) 支持会员国不断监测在可获得性、可负担性以及使用青蒿素为基础联合疗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8)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议程项目 13.8

消灭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世界卫生大会决定，坚定重申以往卫生大会做出的决定，应当销毁剩余的天花病毒储存。

卫生大会还重申，在对于加强疫情方面公共卫生应对能力至关重要的研究结果允许的情况下，有必要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建议的新日期达成共识。

还决定，通过第六十六届卫生大会之后的执行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实质性项目：“消灭天花：销毁储存的天花病毒”。

= = =